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就建議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  
接獲新交所的原則上批准**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轉板向新交所提交申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獲得新交所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

原則上批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符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
- (b)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第408(5)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建議轉板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
- (c) 通過SGXNET即時公佈建議轉板；及
- (d) 呈交：
  - (i) 本公司按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主板規則」）附錄2.3.1所載形式作出的書面承諾，承諾遵守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新交所規定及政策；
  - (ii) 本公司及其保薦人的書面承諾，承諾彼等概不知悉存在之前尚未通過SGXNET公佈而將影響本公司建議轉板的適當性之任何重大資料；
  - (iii) 本公司各董事按主板規則附錄7.7所載形式作出的書面承諾以及本公司的承諾，承諾將促使於建議轉板後獲委任至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新任董事按上述形式作出相同承諾；及
  - (iv) 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其遵守所有適用的凱利板規則。

原則上批准不可被視為建議轉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將於就建議轉板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轉板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細閱本公告以及本公司任何過往發佈及日後將發佈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